

專案質詢

8-8-6-030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為保障身障應考人參加國考的權益，考選部參考大考中心、國外做法，考量障別、障礙程度、試題型態等，給予身障考生彈性的考試延長時間，以維護身障應考人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現行考選部規定，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延長時間，未考量不同障別、試題型態，每節一律只能延長 20 分鐘。嘗有考試委員提案，建請考選部放寬身障考生考試時間。
- 二、對於不同起跑點的應考生是否應給予彈性的考試時間？如果齊頭式的只能延長 20 分鐘是否未盡公平？根據考試委員提案內容指出，大考中心舉辦大學學測、指考時，身障考生延長時間規定較寬鬆，考生得以依照不同科目及障別，申請延長 30 分鐘、50 分鐘。試以給予身障考生彈性的考試延長時間，以維護身障應考人權益，應符公平。